

睢县人民检察院引入自愿公益服务考察机制 让交通违法行为者为守法传播者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袁静)“我们自愿从事公益服务,配合交警上路执勤。我执勤的时间虽然已经过去一个多月了,但至今仍令我感受到这种处理方式的人性化,也深刻认识到酒后开车的危害性。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一定要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2月6日,因为危险驾驶而参与交通自愿公益服务的董某某告诉记者。这是睢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公安局联合探索,实施涉交通违法案件引入自愿公益服务考察机制的一个镜头。

2023年12月28日,为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系统总结醉驾入刑以来的执法司法经验,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严格规范、依法办理醉驾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施行了《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实施后,如何在执法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让交通违法行为者既能受到处罚又能更好地受到教育?新的一年,睢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实行对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引入交通劝导自愿公益服务考察机制,让涉案嫌疑人走上街头,开展规定时长的交通劝导自愿公益服务,让交通违法行为者变为遵纪守法的践行者和传播者,用司法温度提升交通文明指数。

1月4日早上7点,在睢县城郊乡马头学校交通指挥点,身穿红马甲、手举警示红旗的交通志愿者,正在路口协助执勤交警对骑电动车不戴头盔、闯红灯、车辆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其中就有董某某、史某

某、王某某等7名交通违法行为人。不久前,他们7人在饮酒后,分别驾驶车辆被巡逻民警当场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涉案嫌疑人董某某的呼气酒精含量超出标准。随后,民警带7人抽血送检,经河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董某某送检血样中的酒精含量超出醉酒危险驾驶标准,属于醉酒危险驾驶。后来,董某某被交警部门移送睢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受理董某某等人的案件后,办案人员根据《意见》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拟对董某某等人作出处理时,与县公安局联合探索醉酒危险驾驶案件自愿公益服务考察机制,增强其悔罪意识、法治观念,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

“希望能通过考察,让涉案嫌疑人深刻反省自己的行为,并以身作则,起到警示教育作用,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有效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睢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王国疆这样说。

为从源头管控醉酒危险驾驶行为,预防酒驾、醉驾案件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及安全隐患,睢县人民检察院还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强化综合治理、诉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发生。2024年1月8日,睢县人民检察院向餐饮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管理,监督餐饮行业在显著位置张贴拒绝酒驾醉驾警示宣传,并联合餐饮管理部门对张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他们组织干

警走进饭馆及人员密集场所,通过张贴倡议书和警示标语、面对面宣传教育和现场交流互动的方式,对涉酒餐馆经营者、就餐群众开展拒绝酒驾宣传,详细讲解酒后驾驶、醉酒驾驶的危害性及承担的法律后果,让“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意识进一步深入人心,通过法治宣传推进诉源治理,从源头降低酒驾、醉驾发案率。

睢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钟春毅告诉记者:“参与公共交通安全自愿公益服务,能使交通违法行为人更加深刻地认识到酒后驾驶等不文明、不安全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从而更加自觉地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危险驾驶源头管控与自愿公益服务考察机制的落实,使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大幅减少,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2023年1月,我院受理醉酒危险驾驶案件18件18人;2023年12月,受理醉酒危险驾驶案件7件7人;2024年1月,仅受理醉酒危险驾驶案件3件3人,较之上月下降57.1%,同比下降83%,更好地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宁陵县人民检察院 紧绷未成年人假期生活“责任弦”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郭莹)“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是人生的第一课堂。听了县检察院检察官和县教育局老师们的宣讲,我今后一定在小事上更加关心、关注孩子,做到既养又教,积极配合教育、社会、司法部门工作者的工作,补齐家庭教育这一重要环节,让孩子们既成长又成才。”近日,在听完宁陵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家庭教育宣讲课之后,受邀到该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参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的家长表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家长“依法带娃”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寒假伊始,宁陵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该院未检干警和老师们从自身多年工

作经验出发,结合当前实际工作,采取以案释法、依法说理等方式,详细地为家长们讲解如何正确依法履行自身监护职责,切实肩负起孩子的安全教育和监护责任。指导家长要密切关注孩子行踪,孩子外出要经家长同意。孩子外出时,家长要做到“五知”(知去向、知同伴、知归时、知内容、知联系方式)。同时,帮助孩子合理安排好生活,学好时间管理,注重孩子的安全、健康教育,培养孩子良好的生活意识、守法观念、文明出行习惯,提高孩子正确处理突发问题的能力。

在活动中,该院未检干警还围绕预防游戏沉迷、防溺水事故、交通安全、孩子的情绪和心理健康、珍爱生命教育、预防火灾、饮食安全、防性侵、防欺凌等,引导家长切实监护到位,紧绷未成年人假期生活“责任弦”,切实发挥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马丽娜 摄影报道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双向奔赴”共话诉源治理新路径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刘岩)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挥能动司法职能,创新与市司法局诉调对接模式,以人民调解为依托,以行业调解为抓手,探索诉源治理工作新途径,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从源头上减少诉讼案件数量,真正实现诉源治理抓前端、治未病。

在1月30日下午召开的市人民调解协会座谈会上,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市企业信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行业调解组织就当前行业调解、人民调解、与法院诉

调对接工作开展现状、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等畅所欲言,希望法院加大对人民调解的专业指导力度,加强法院专业调解员与人民调解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形成诉源治理工作上的良性互动。

在“双向奔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化专业领域调解指导,不断拓展诉源治理“朋友圈”。他们致力于为人民调解提供专业化的指导,主动邀请行业调解协会、人民调解员走进法院旁听庭审。同时,加大案件委派调解力度,建立常态化的沟通交流机制,“引进来”与

“走出去”相结合,健全诉调对接,将人民调解和行业调解在纠纷化解中显现更大优势作为努力方向,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

市司法局则围绕诉源治理大局,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突出人民调解工作的主责主业地位,充分发挥新时代人民调解职能作用,拓展调解领域,发挥行业调解优势,主动担当、主动作为。同时,加强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调工作的对接力度,邀请法院的专业同志对人民调解工作进行指导帮扶,共同为平安商丘的建设贡献力量。

高额彩礼拒返还 温情调解化难题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徐祥)近日,夏邑县人民法院会亭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涉高额彩礼婚约财产纠纷案,在承办法官积极调解下,双方家庭放下成见,最终达成和解并当即履行,为弘扬社会文明新风、治理高额彩礼及执源治理贡献了法庭力量。

2021年,原告韩某(男)与被告朱某(女)经同学介绍认识后确立恋爱关系。在恋爱关系存续期间,原告韩某向被告朱某、朱某某共支付彩礼款31.9万元。2023年2月6日,原告韩某与被告朱某按照农村习俗办理酒席,被告朱某某为其女置办嫁妆花费若干元。在共同生活存续期间,二人经常因偿还高额彩礼所借债务发生争执,两人的关系也从亲密无间变为争吵不断、两眼相厌。被告朱某于2023年8月终止妊娠,双方之间的争吵随即演变为双方家庭的争执,家庭矛盾进一步加深。经双方村干部多次调解无效后,原告于2024年1月16日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朱某、朱某某返还彩礼31.9万元。

审理过程中,案件承办法官乔战波对彩礼数额、共同生活时间、

孕育情况、日常消费及双方资金往来进行仔细梳理,并走访当地村委。考虑到婚约财产纠纷类案件往往牵涉到两个家庭,为柔和化解纠纷,避免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承办法官针对双方感情问题进行劝解。经过多次沟通,双方均表示感情没有调和余地后,法官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相体谅,最大程度地消除对立情绪。

法官采用“背对背”沟通的方式,引导双方要以解决问题为原则,告知双方在恋爱期间为维系感情所产生的共同生活花费和特殊节日期间有一定意义的转账共计8万余元,不属于返还范围。被告从彩礼款中支出7万余元用于购买嫁妆,因二人共同生活将近1年,该嫁妆财产价值存在折旧情况,经调解二人同意折旧费按2万元计算,该部分金额亦不属于返还范围。二人未办理结婚登记,一方请求返还彩礼,符合法律规定。

法官还从情理出发予以劝导,希望双方换位思考,好聚好散,并向双方当事人进行普法宣传,着重讲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

定》。经过多番释法说理劝导,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调解协议。

为确保后续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乔战波与当事人沟通返还彩礼款及拉嫁妆事宜,被告朱某、朱某某表示会全力配合法院工作,并当即履行彩礼款16万元,原告韩某同意被告可随时取回放置在其家中的嫁妆。当日下午,案涉嫁妆被取回。至此,这起高额彩礼纠纷案件,在人民法庭、村委会、群众的监督下得到妥善解决,比调解书确定的时间提前了10天。

乔战波提醒广大读者,婚姻应建立在自由自愿的基础之上,不提倡用给付金钱的方式订立婚约。为订立婚约给付对方数额较大的财物,虽然是民间风俗,但容易产生纠纷,从而影响到后期家庭关系的稳定。男女双方喜结连理,更应重视婚姻本质,只有建立在感情基础上的婚姻,才能经受住现实的考验。



法治在线

夏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为2386个“留守家庭” 发送交通安全短信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周学峰)春节将至,夏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针对外出务工人员大量自驾返乡,返程途中易发超员、超速、客货混装等交通违法行为,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为2386个“留守家庭”发送“春运”返家“短信提示”,助力务工人员平安返乡。

该大队根据“留守家庭”提供的准备驾车返家外出务工人员的联系方式,分别结合务工人员的年龄、务工地、驾龄、车型、务工地和返乡途径地天气以及道路特点等因素,编辑不同类型的提示短信。短信提示驾车务工人员返乡驾驶面包车、货车、轿车等不同车型过程中,要根据驾驶车型的不同,严禁超速超员、客货混装、货车违法载人、疲劳驾驶、违法装载易燃易爆物品。要求他们在返乡前一定检查车况,做好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提前关注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的天气情况,尽量避开雨雪恶劣天气;坚决做到实习驾驶人不得单独驾驶机动车、不把车交给无证的人驾驶、尽量不在雨雪恶劣天气情况下上路行驶,遇到道路结冰,一定要做到谨慎驾驶和减速慢行;行驶途中遇到车辆抛锚或发生交通事故,要做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确保返乡安全。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为2386个家庭发送了“春运”安全“短信提示”,为“春运”期间外出务工人员安全返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报融媒体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李宁 摄影报道



王昭然 摄



陈金华 摄



张桂茹 摄